

嘉義市政府推動少年事件過渡性教育措施實施計畫

專案輔導員第2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114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少年事件過渡性教育措施實施計畫。
- (二)嘉義市政府推動少年事件過渡性教育措施實施計畫。

貳、聘期日期：

- (一)自報到之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
- (二)未來依計畫延續情形，計畫如延續則採一年一聘，計畫結束即終止。

參、辦理單位：嘉義市政府教育處。

肆、公告事項：

一、需用名額：專案輔導員計1人。

二、工作內容：

- (一)追蹤輔導轉介至本府過渡性教育措施之學生，每月定期追蹤或訪視輔導青少年狀況並作成紀錄，連結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資源，提供學生職涯規劃或諮商輔導會談服務、小團體輔導、親子家庭支持活動及陪伴關懷等。
- (二)執行本市推動少年事件過渡性教育措施實施計畫內容。
- (三)連結網絡資源，召開學生資源聯繫會議。
- (四)接受本府督導及統籌調派，協助學生輔導工作。
- (五)其他交辦事項。

三、工作地點：

- (一)嘉義市學生輔導諮詢中心。
- (二)受輔青少年之職訓、就業場所、上課場所、家庭等。

四、資格條件：

(一)基本條件：

- 1.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 2.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 3.男性應已服完兵役或免服兵役。
- 4.未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12條規定之情事。
- 5.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第28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不得任用之情事。

(二)專業資格-應具以下資格條件之一者：

1.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且領有本國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任一證照。
2.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且領有本國社會工作師證照。
3.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或學士學位，且具備考選部公告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者。
4. 國內公立或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校院教育學系(所)、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所)、輔導與諮商學系(所)及犯罪防治系(所)畢業者。

伍、報名注意事項：

- 一、報名時間：114年6月16日以前，逾時恕不受理。
- 二、報名方式：報名資料請以掛號郵寄至「嘉義市政府教育處學輔校安科」（收件地址：600嘉義市中山路199號），郵件封面加註「參加甄選嘉義市政府推動少年事件過渡性教育措施實施計畫專案輔導員報名資料」。
- 三、報名及工作問題洽詢電話：嘉義市政府學輔校安科林小姐 05-2254321#367。
- 四、報名應檢附證件，包括下列文件及各項證件A4影本一份（依序排列裝訂），影本繳交時請註明「與正本無異」並簽章。
 - (一)報名表(如附表1)。
 -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如具特定對象身分者，請依各身分別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三)自傳乙份。
 -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另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證明)。
 - (五)專業證照影本或符合考選部公告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應考資格相關證明(如修習臨床心理實習證明書、修習諮商心理實習證明書、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證明書、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第1項規定修習之特定領域學科相關成績單或學分證明)。
 - (六)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
- (七)其他注意事項：
 1. 證件影本與原始證件不符或不實者，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證件影本於審查後抽存，不另附還。
 2. 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證件不齊者，均不受理。
 3. 證件不齊全或資格不符合者不予受理，所送資料亦不予退還。
 4. 報名者所檢附相關證照如經查明為偽造，將撤銷錄取資格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陸、甄選方式：

- 一、本府就應徵報名資料進行初審並擇優通知面試。

二、初審合格者通知參加面試。

柒、錄取公告及報告：甄選錄取人員本府將個別電話通知，並公告錄取名單於市府教育處網站，未報到者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通知報到，備取人員候補期限為3個月，自錄取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如甄選作業時間不及，得順延錄取公告日期。

捌、工作待遇：約用人員。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少年事件過渡性教育措施專業輔導人員薪資資表計算。以薪點每點140.3元計算。

- (一)符合專業資格第1類者：328薪點，月薪46,018元及勞、健保費補助。
- (二)符合專業資格第2類者：312薪點，月薪43,773元及勞、健保費補助。
- (三)符合專業資格第3類者：296薪點，月薪41,528元及勞、健保費補助。
- (四)符合專業資格第4類者：280薪點，月薪39,284元及勞、健保費補助。

玖、督導考核：依「嘉義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考核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拾、附則：

一、本項計畫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若經費未能通過時則不予僱用，另本計畫停止或結束時，本次甄選錄取人員應立即無條件解僱。

二、本甄選相關訊息公告於「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網址：<http://www.cy.edu.tw>）。

三、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報名日程需作變更時，於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上公布。

**嘉義市政府推動少年事件過渡性教育措施實施計畫專案輔導人員
第2次甄選報名表(附表1)**

姓名			性別			請貼 照片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通訊處	戶籍地					
	現居住所					
電子郵件						
電話號碼	住宅		手機			
學歷						
學校名稱	院科系	修業年限		畢業、 結業、 肆業	教育程度 (學位)	證書日期文號
		起(年、 月)	迄(年、 月)			
工作經歷						
服務機關(構)	職稱		服務期間		服務證明書名稱	
外國語文						
語文類別	分數/等級		證書字號		備註	
專長						
專長項目	證照名稱	生效日期	證照日期文號	認證機關	專長描述	
自傳						

繳交證件：身分證正反影本 最高學歷證明影本 迴避任用具結書
其他

報名者簽章：

資格審查：合格 不合格

審核人簽章：

具結書

具結人_____為擔任嘉義市政府教育處
之114年度推動少年事件過渡性教育措施實施計畫
專案輔導員，茲聲明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
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
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
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
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
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之情事，若有違反，或有
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
為證。

此致

嘉義市政府教育處

具結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